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现将2022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工作情况述职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在本人任期内共召开了2次会议，均为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本人2次通过通讯参加会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一）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本人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本人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聘请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予以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本次董事会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人选均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未发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我们同意聘任俞世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张琰先生为董事会秘书。鉴于张琰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董事会秘书职责暂由董事长叶鹏智代为履行，待张琰先生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后，上述聘任正式生效。

2) 本次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拟聘任人选均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未发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我们同意聘任殷骏先生、张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乔松友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三、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2年9月起，本人正式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但因当时国内各地区限制人员流动等因素，本人在报告期内未能到公司现场考察。但本人多次通过线上会议、电话沟通、邮件信息传递等方式，积极对企业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进行了解，与其他董事、公司管理层保持了较高频次地交流，听取了他们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的想法和意见。利用自身在专业领域内的经验与知识，积极对企业经营方面等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

此外，在任职期间，本人作为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召集人，组织委员会召开了多次沟通会议，就2022年度薪酬发放情况的执行及拟定后续年度薪酬与考核方案展开了深入的讨论。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22年，本人在任职期间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都进行了深入了解和仔细研究，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作出自己的判断，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本人对公司董事、高管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确保他们认真履行全体股东的信托责任，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还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各项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及时，使社会公众股东能够及时了解公司发展的最新情况。

五、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本人联系方式：songshan@gdsclawfirm.com

独立董事：宋珊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